

正本

檔號:	115007
收文編號:	115007
保存期限:	1月1日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劉子安  
 聯絡電話：02-2787-736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a975038312@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82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123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雲林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立法院吳委員琪銘、立法院張委員宏陸、立法院王委員美惠、立法院蘇委員巧慧、立法院黃委員捷、立法院李委員柏毅、立法院高委員金素梅、立法院徐委員欣瑩、立法院牛委員煦庭、立法院丁委員學忠、立法院張委員智倫、立法院許委員宇甄、立法院黃委員建賓、立法院麥委員玉珍、立法院王委員定宇、立法院陳委員冠廷、立法院沈委員伯洋、立法院陳委員俊宇、立法院羅委員美玲、立法

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韓委員國瑜、立法院江委員啟臣、立法院馬委員文君、立法院陳委員永康、立法院徐委員巧芯、立法院黃委員仁、立法院林委員憶君、立法院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吳委員思瑤、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陳委員培瑜、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王委員義川、立法院吳委員宗憲、立法院傅委員崑其、立法院林委員倩綺、立法院羅委員智強、立法院王委員鴻薇、立法院翁委員曉玲、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李委員昆澤、立法院陳委員素月、立法院林委員俊憲、立法院蔡委員其昌、立法院許委員智傑、立法院何委員欣純、立法院徐委員富癸、立法院陳委員雪生、立法院魯委員明哲、立法院游委員穎、立法院黃委員健豪、立法院廖委員先翔、立法院邱委員若華、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立法院林委員國成、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王委員世堅、立法院李委員坤城、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賴委員士蓀、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黃委員珊珊、立法院林委員宜瑾、立法院陳委員秀寶、立法院吳委員沛憶、立法院范委員雲、立法院伍委員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立法院郭委員昱晴、立法院張委員雅琳、立法院柯委員志恩、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林委員沛祥、立法院葛委員如鈞、立法院謝委員龍介、立法院羅委員廷璋、立法院葉委員元之、立法院劉委員書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蔡委員易餘、立法院楊委員瓊璵、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鄭委員天財Sra Kacaw、立法院呂委員玉玲、立法院張委員嘉郡、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張委員啓楷、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蘇委員清泉、立法院盧委員縣一、立法院陳委員菁徽、立法院涂委員權吉、立法院陳委員昭姿、立法院林委員月琴、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鎮軍、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偉翔、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王委員正旭、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餐飲業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烹飪協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社

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臺灣星級旅館協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商業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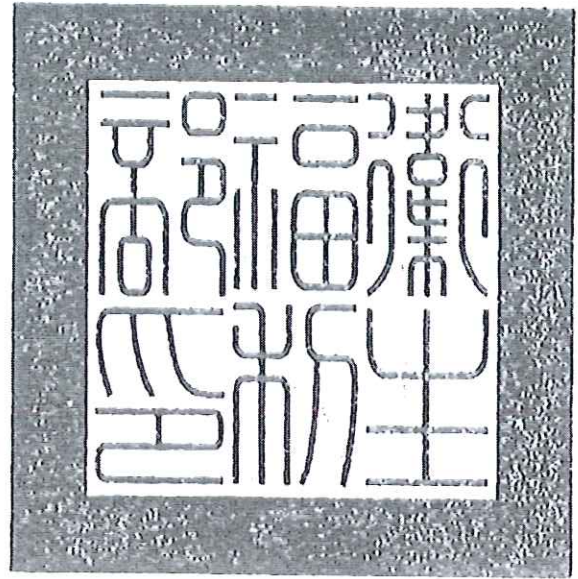
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  
 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  
 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胺  
 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社  
 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農畜水產品行銷發展協會、社團法  
 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  
 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  
 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美國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  
 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  
 大商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  
 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  
 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臺灣糖菓餅乾  
 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菓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  
 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胺基酸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菓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  
 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菓輸出業同業  
 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  
 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302822號  
附件：



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部長 石崇良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為有效管理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及「輸入業」應登錄產品責任保險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u>（三）產品責任保險資料。</u></p> <p><u>（四）工廠登記資料。</u></p> <p><u>（五）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u></p> <p><u>（六）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u></p> <p><u>（七）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u></p> <p><u>（八）倉儲場所基本資料。</u></p> <p><u>（九）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u></p> <p>二、餐飲業：</p> <p>（一）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u>（三）產品責任保險資料。</u></p> <p><u>（四）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u></p> <p><u>（五）倉儲場所基本資料。</u></p> <p><u>（六）連鎖店資料。</u></p> <p><u>（七）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u></p>	<p>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p> <p>一、製造及加工業：</p> <p>（一）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工廠登記資料。</p> <p>（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p> <p>（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p> <p>（六）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p> <p>（七）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八）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p> <p>二、餐飲業：</p> <p>（一）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五）連鎖店資料。</p> <p>（六）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p> <p>三、輸入業：</p> <p>（一）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針對第一項第一款製造及加工業、第二款餐飲業、第三款輸入業之食品業者新增應登錄「產品責任保險資料」，以掌握食品業者投保情形，並調整目次。</p>

<p>三、輸入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產品責任保險資料。</p> <p>(四) 輸入類別。</p> <p>(五) 輸入之產品資訊。</p> <p>(六)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七)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p> <p>四、販售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販售之產品資訊。</p> <p>(四)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p> <p>五、物流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運輸工具基本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物流行</p>	<p>料。</p> <p>(三) 輸入類別。</p> <p>(四) 輸入之產品資訊。</p> <p>(五)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六)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p> <p>四、販售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販售之產品資訊。</p> <p>(四)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p> <p>五、物流業：</p> <p>(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p> <p>(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p> <p>(三)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p> <p>(四) 運輸工具基本資料。</p> <p>(五) 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p> <p>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p> <p>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p>	
--	--	--

<p>為之說明。</p> <p>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第三款第五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附表一之規定；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u>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就本次修正之條文定明其施行日期。</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本表未修正。
一、 食品添加物		一、 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二、 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二、 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	「原料中文名稱	含塑	「原料中文名稱	

膠類 材質 之食 品器 具容 器及 包裝	或英文名稱或美 國化學文摘化學 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 」 、 「原料供應商名 稱」、「原料廠 牌型號」	膠類 材質 之食 品器 具容 器及 包裝	或英文名稱或美 國化學文摘化學 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 」 、 「原料供應商名 稱」、「原料廠 牌型號」	
--	--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一、食品添加物		本表未修正。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備註：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		備註：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		

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  
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  
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  
料之比對。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  
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  
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  
料之比對。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本表未修正。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	「中文商品名	香料產	「中文商品名	

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	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	
--------------------	------------------	--------------------	------------------	--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

一、製造及加工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產品責任保險資料。
- (四) 工廠登記資料。
- (五)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六)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七) 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
- (八)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九)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產品責任保險資料。
- (四)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五)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六) 連鎖店資料。
- (七)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產品責任保險資料。
- (四) 輸入類別。
- (五) 輸入之產品資訊。
- (六)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七)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販售之產品資訊
- (四)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五)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五、物流業：

- (一) 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 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 (四) 運輸工具基本資料。
- (五) 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第三款第五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 一、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香料產品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成分」、「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產品標籤(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

備註：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產品輸入我國，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並於報關時將「登錄字號」及「產品登錄碼」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

### 二、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CAS Number)」、「原料

	供應商名稱」、「原料廠牌型號」
--	-----------------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

食品添加物

產品類別	應登錄之資訊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型態」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
香料產品(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	「中文商品名稱」、「英文商品名稱」、「型態」